

汕尾市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数据常态化更新 工作成果质量审核技术服务需求书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

一、需求背景

海洋灾害是影响汕尾市的主要自然灾害类型之一，为巩固和深化海洋灾害风险普查的应用效益，持续更新海洋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对增强全市自然灾害工程防御能力、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体制机制、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本次拟更新汕尾市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数据。

为规范本次汕尾市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数据更新成果的汇交与质量审核工作，保障数据更新成果的质量，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海洋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工作的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海洋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工作的通知》、《2026年广东省海洋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汕尾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汕尾市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数据的质量审核工作。结合汕尾地区海洋灾害的实际情况，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将视情况对各县（市、区）更新调查工作的现场作业进行监督与指导，对更新后的重点隐患调查成果开展人工审核，并对调查数据集与成果进行抽样复查，重点检查成果的完整性与调查数据的准确性。审核完成后将形成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反馈至各县（市、区），推动成果质量提升。

二、项目目标

组织编制《汕尾市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数据常态化更新工作方案》，明确更新工作的目标、调查范围、技术方法、预期成果、进度计划、质控要求等。按照工作方案，开展城区（含红海湾开发区）、

海丰县、陆丰市 3 个县（市、区）的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数据更新成果的审核与汇交工作，通过严格的质量把关，确保调查数据更新成果具备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与合理性。编制形成《汕尾市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数据常态化更新工作成果质量审核报告》，为后续海洋灾害防治工作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三、技术需求

（一）资质与技术要求

本审核项目实施单位应具备乙级以上测绘资质，具备开展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数据审核的技术能力与经验。开展重点隐患调查工作参照《全国海洋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FXPC/ZRZY E-01 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海堤》《FXPC/ZRZY E-02 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渔港》《FXPC/ZRZY E-03 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海水养殖区》《FXPC/ZRZY E-04 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滨海旅游区》《HY/T 0381-2023 海洋动力灾害隐患排查技术规程》《HY/T 0298-2020 滨海旅游区裂流灾害风险排查技术规程》等相关技术要求。

（二）随队现场作业

各县（市、区）调查技术单位开展调查更新工作时，期间，审核承担单位视情况派出 1-2 名具备审核经验的专业人员，跟随调查队伍开展现场作业。

（三）成果汇总与审核

将按照城区（含红海湾开发区）、海丰县、陆丰市 3 个县（市、

区），对 4 类重点隐患调查的数据表集（详见表 1），以及《重点隐患调查工作报告》、《重点隐患调查技术报告》2 种文字报告进行分类汇总，形成清晰的成果清单，明确各区域、各类型成果的提交情况。

对上述数据表集和文字报告进行人工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规范性审核，核查成果的格式、内容是否符合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相关规范与标准的要求；完整性审核，核查成果是否涵盖所有要求的内容，是否存在数据缺失、内容遗漏的情况；一致性审核，核查数据之间、数据与文字报告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冲突的情况；格式审核，核查数据表集的格式、文字报告的排版是否符合提交要求；数据准确性审核，核查调查数据的来源是否可靠，数据计算是否准确。人工审核工作结束后，需整理形成《人工审核记录表》，详细记录审核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表 1 重点隐患调查成果清单

序号	调查更新成果内容	成果形式
1	海岸防护隐患工程现场调查表	数据成果
2	海岸防护工程隐患记录表	数据成果
3	渔港隐患现场调查记录表	数据成果
4	滨海旅游区基本信息调查表	数据成果
5	海水养殖区隐患调查记录表	数据成果

（四）审核校验与抽样

对调查更新数据集与成果进行抽样复查，重点检查调查更新成果的完整性与调查更新数据的准确性，具体要求如下：

(1) 针对调查表进行复核时，若错误数据项占该表总数据项的比例 $\geq 10\%$ ，则判定该调查表不合格，相关调查技术单位需对该表进行重新整改与填报。

(2) 当审核发现重要典型问题时，需立即组织开展重点检查，明确检查的区域范围与成果范围，要求调查技术单位对相关内容重新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需组织开展现场抽样复查，通过实地核查验证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五) 审核反馈与整改

完成汕尾市城区（含红海湾开发区）、海丰县、陆丰市 3 个县（市、区）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数据更新成果的审核后，形成详细的整改意见反馈至各调查技术单位。整改意见需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整改时限，各调查技术单位需在规定的时限内落实整改，完成系统填报并重新汇交调查数据表，直至审核通过。

四、项目成果

完成汕尾市全部包括城区（含红海湾开发区）、海丰县、陆丰市 3 个县（市、区）的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数据更新成果的审核工作后，组织完成《汕尾市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数据常态化更新工作成果质量审核报告》编写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和省的标准。

五、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 5 月底前完成汕尾市全部包括城区（含红海湾开发区）、海丰县、陆丰市 3 个县（市、区）的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数据更新成果的审核工作，组织编写《汕尾市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数据常态

化更新工作成果质量审核报告》，并按要求将所有成果在线提交至海洋灾害普查系统。

六、项目工作内容

汕尾市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数据更新成果质量审核工作内容

序号	事项	内容	单位	数量
内业工作				
1	重点隐患调查成果汇集分析	开展3个县（市、区）4类重点隐患调查成果汇集分析、技术专家审核等工作。采用软件质检、人工核查，对3个县（市、区）提交的各类数据、图件、文字报告等数据与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进行质量审核。	项	12
外业工作				
2	随队现场作业监督审核	视情况派出审核人员随队对3个县（市、区）调查技术单位的现场作业进行监督和审核。	项	3
3	重点隐患调查成果抽样校验	开展3个县（市、区）4类重点隐患调查更新成果现场抽样校验、测量。	项	12
成果整理与查验				
4	汕尾市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数据常态化更新工作方案	组织编制调查更新工作方案等。	项	1
5	汕尾市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数据常态化更新工作成果质量审核报告	工作报告编写、印刷等。	项	1
6	汕尾市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数据更新成果汇交	经审核合格后的各类数据、图件、文字报告按要求进行录入与提交。	项	1
7	信息系统应用指导	开展普查信息系统的部署、数据录入与提交、系统业务运行技术指导等工作。	项	1

七、采购方式及预算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择优选取技术服务单位，最高价采购

价为 14.2 万元，最低采购价为 13.77 万元。

八、支付方式

1.业主单位与服务单位签订合同后，服务单位向业主单位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款项；

2.服务单位向业主单位提交本项目成果后，经业主单位确认同意后，服务单位可向业主单位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款项；

3.各笔款项的实际支付时间，以服务单位提出申请的时间，结合业主单位相关程序的必要时间为准。

4.实际支付方式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